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1	4	1. 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全文 33 條，並自 107 年 1 月 4 日施行。 2.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之 1，並自 107 年 1 月 6 日生效。	
		5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羊毛圍巾」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6	1. 秘書室陳吉盛簡任技正調陞高雄分局副分局長。 2. 臺南分局邵嘉生副分局長調任本局秘書室簡任技正，並綜理該室業務。 3. 臺南分局莫子重秘書調陞副分局長。 4. 臺南分局第三課鄭振發課長調陞秘書，遺缺由錢鋒銘技正代理。 5. 高雄分局吳明德分局長屆齡退休。 6. 高雄分局馮本全副分局長調陞分局長。	
		17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老人輔具（非木質手杖）」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3	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學步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臺中分局拜會中油公司臺中營業區處處長，感謝協助推廣加油站優良計量自主管理制度，使轄區直營加油站全數加入本制度，並頒發感謝狀一紙。	
		31	發布「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2	2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署合作備忘錄。	
		6	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7	辦理「電度表業者自行檢定申請說明會」。	
		8	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9	1. 訂定「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政風室第二科翁碩澤科長到職履新。	
		12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13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電磁爐」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0-23	派員赴美出席 ICPHSO 2018 年第 25 屆年會暨訓練研討會。	
		21	1. 修正「商品驗證機構文件保存年限及銷毀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5-27	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 APEC/SCSC1 暨相關會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正「應施檢驗排油煙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2. 廢止「鋼片及鋼捲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3	2	於臺中港風電專區建置風力機機艙動力測試實驗室，與臺灣港務公司簽署租用土地合作備忘錄，由本局陳玲慧副局長代表簽署。	
		5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竹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6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飲水用水龍頭(LF)」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4	1. 與國際貿易局及歐洲經貿辦事處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臺歐離岸風電驗證研討會」。 2.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1.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1	修正「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23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加拿大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NPI, Northland Power Inc.)、新加坡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24	辦理 107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 1 梯次)。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6	1. 「第二代商品檢驗業務申辦及重要零組件追溯系統」正式上線。 2.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英譯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辦理「水量計原理、法規暨實務介紹」訓練課程。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4	2	1.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開發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保證鑑定合作備忘錄。	
		3	於經濟部記者室召開「離岸風電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及再生能源憑證」之業務進展記者說明會。	
		7	第六組材料檢驗科呂彥賓技正代理該科科長。	
		11	臺南分局第三課錢鋒銘技正調陞課長。	
		12	修正「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驗證標準及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 5 條及第 6 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赴美國拜訪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enter for Resources Solutions, CRS）、美國環保署（USEPA）、美國綠建築協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 LEED），以及出席美國社區選擇能源論壇（Community Choice Energy Summit）。介紹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規劃，並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APEC 架構下於臺灣合辦亞太區域自願性再生能源市場論壇之倡議。	
		24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溫水洗淨便座」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7	發布應施檢驗「內衣」中「束褲」之解釋令。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5	3	1. 訂定「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4	1. 訂定「外銷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結果核判作業指導說明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公告「輸歐盟以外國家水產品取樣及分析作業指導說明書」，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27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文物展示解說及度量衡探索箱」活動。	
		12-19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活動。	
		13-19	派員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拜會馬來西亞永續能源發展局(SEDA)、能源及綠色科技和水資源部；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EMA)、國家環境局(NEA)、國家太陽能研究機構(SERIS)、企業發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 ESG)，分享臺灣推動再生能源相關制度與標準之經驗外，尋求未來臺灣於APEC架構下舉辦亞太地區再生能源一致性/符合性論壇的支持，進一步建立雙邊長期合作管道。	
		14	臺南分局假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召開攜手推動「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記者會。	
		20-26	派員赴日本參訪智慧變流器測試場、TÜV SÜD ESPEC ECE R100.02 認證實驗室、TEMIC-3.2MW 變流器製造工廠、地震波試驗場及 NITE Battery Lab 大型儲能多用途試驗場，作為國內推動再生能源建置智慧變流器及大型儲能系統測試實驗室之參考。	
		21	舉辦「2018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	
		24	廢止「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及「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6	4	1. 新竹分局吳鉅生分局長屆齡退休。 2. 第一組倪士瑋組長調任新竹分局分局長。 3. 資料中心研究員陳秀女調陞第一組組長。	
		9, 23, 30	辦理 107 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第 2 梯次)。	
		10-15	派員赴日本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NEDO)進行參訪，針對海事保證鑑定及驗證等專業領域進行交流，另就雙方組成工程技術團隊參與專案驗證合作事宜進行討論。	
		13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工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及台經院)與美國驗船協會(ABS Group)簽署離岸風電領域之合作備忘錄。	
		18	出席 ISO/IEC JTC1/SC2/WG2 第 67 次會議，參與 ISO/IEC 10646 國際廣用編碼字元集之新增字集討論。	
		19	1. 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英國全球環境揭露與評比的權威性組織 CDP(原碳揭露專案)，將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納入其 2018 年度問卷之 CDP Technical Note: Accounting of Scope 2 emissions，供國際供應鏈廠商作為使用綠電的證明。	
		19-21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 WTO/TBT 委員會第 75 次例會及第 8 次三年總檢討非正式會議。	
		22	1. 經濟部為民服務考核小組，由研發會許專門委員嘉玲領隊，蒞臨臺南分局辦理 107 年度為民服務實地考核。 2. 訂定「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與滑梯組件及鋪面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墊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修正「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6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	
		30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進入量子世紀～尺度的表達」植物的量子感知系列活動。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7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組沈坤旺組長退休。 2. 第七組蔡孟初副組長調陞第七組組長。 3. 臺中分局第一課王宏魯課長辭職，遺缺由第一課邱建智技正陞任。 4. 臺中分局第三課詹太文課長自願退休，遺缺由第三課簡志益技正陞任。 	
		8-14	與商業司共同派員參與 107 年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9,16	分別假本局及高雄分局各舉辦 1 場 SI 新標準建置說明會。	
		12	新竹分局政風室劉瑞珍主任調任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分局政風室崔宜茜主任到職履新。	
		13	臺中分局政風室蔡易芷主任調任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政風室主任，遺缺由南投縣政府政風處賴巧文科長遞補，並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交接履新。	
		14-26	劉明忠局長率團赴德國、荷蘭、丹麥、西班牙等國家，洽談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合作事宜，並瞭解其離岸風機重要關鍵零組件（海纜、風力機葉片）產製情形及檢測驗證作法，同時至離岸風機供應商三菱重工維斯塔斯公司(MHI Vestas)及西門子歌美颯公司(Siemens Gamesa)參觀其風機生產製造與測試情形。	
		23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及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辦海灣國家低電壓產品及玩具法規說明會各一場。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 GSO 專家進行產品管理制度資訊交流會議。 2. 修正「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驗證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6	與 GSO、ETC 及 TAF 合辦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織認可制度說明會。	
		27	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衡器原理暨相關技術法規訓練課程。	
		30	1. 辦理「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案」座談會。 2. 辦理「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修正案」座談會。 3.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印證管理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1.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舉辦「度量衡文物典藏宣導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暨度量衡文物成果展」。 2. 修正「玩具商品核判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8	3	1. 新竹分局第一課吳文聰課長調任第三課技正。 2. 新竹分局第一課課長職務由葉明勳秘書代理。 3. 召開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座談會。	
		4-25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開放式庫房特展」等系列活動。	
		5-9	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出席 APEC/SCSC 2、第 23 屆 APEC 電氣及電子設備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	
		8	發布「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 CNS 60335-1(103 年版)之檢驗規定」解釋令。	
		9	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馬經儒副會長訪局，就洽簽協定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13	劉明忠局長見證第三方檢測驗證技術法人團隊(金屬中心、船舶中心、驗船中心、電檢中心、大電力中心)與開發商達德能源(wpd)及國際驗證機構立恩威國際驗證(DNVGL)簽署專案驗證合作備忘錄。	
		20	臺南分局舉辦「小安心萌學堂」營隊活動。	
		22	訂定「外銷水產品衛生證明書用紙及章戳管制作業指導說明書」，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23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及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陳忠代表在劉明忠局長見證下完成簽署「臺印尼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	
		28	1. 新竹分局第一課廖國勝課長到職履新。 2. 第七組高立中簡任技正調陞該組副組長。	

年	月	日	大事紀要	備註
		30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烤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8年7月1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9	1	第三組王俊超副組長代理該組組長。	
		4	1. 劉明忠局長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秘書長 Ihsan Ovut 於本局簽署合作協定。 2. 修正「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 107 年 9 月 5 日生效。	
		7	1. 基隆分局林傳偉分局長調任本局研究員。 2. 花蓮分局楊志文分局長調任基隆分局分局長。 3. 本局第一組趙靖平副組長調陞花蓮分局分局長。 4. 修正「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9 月 9 日生效。	
		10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21 條附表 3，並自 107 年 9 月 12 日生效。	
		12	本局第三方檢測驗證團隊與德國經濟辦事處共同舉辦「臺德離岸風電驗證技術研討會」。	
		17	第五組第一科白玠臻科長調陞該組簡任技正。	
		19	第五組王傳志專門委員調任第七組服務。	
		20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睡袋」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1	1. 第一組劉進德簡任技正調任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服務。 2.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張簡鴻儷簡任技正調陞第一組副組長，並綜理資料中心業務。 3. 第一組第三科吳國龍科長調陞該組簡任技正。 4. 秘書室第三科黃貞盛科長調任第七組第三科科长。 5. 第七組第三科何遂富科長調任秘書室第三科科长。	
		28	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07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年9月30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10	1	1. 第七組第二科林靜賢科長調任第四組第一科科长。 2. 第四組第一科蘇柏昌科長調任第七組第二科科长。	
		3	第五組第四科黃惠芳科長調任該組第一科科长。	
		4	基隆分局蘇澳辦事處於宜蘭市辦理1場計程車計費表駐點檢定業務，提供宜蘭地區計程車駕駛便捷之行動服務。	
		1-5	1. 赴奧地利薩爾斯堡出席ISO/TC39/SC2工具機金屬切削試驗條件分組委員會議。 2. 基隆分局執行基隆地區民營加油站油量計檢查，並宣導業者加入本局優良計量管理制度及依規定申請重新檢定。(10/1、10/2、10/3、10/4及10/5日，計5日)	
		8	1. 第一組第三科何秀美技正調陞該科科长。 2. 第六組生化檢驗科林秀穗科長調任該組報驗發證科科长。 3. 第六組化學檢驗科閻慧貞科長代理該組生化檢驗科科长。 4. 秘書室第四科林青青科長調任第五組第四科科长。	
		11	1. 新竹分局第三課鄭英桃課長留職停薪。 2. 新竹分局第六課薛美珠技正調陞第三課課長。	
		15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9	1. 修正「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舉辦「2018技專合作國貿研習營」活動，該協會劉理事長陽柳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三重商工及基隆商工等師生一行計160人，分上午、下午2梯次至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參訪。	
		24	1. 舉行「SI質量新標準-矽晶球抵臺歡迎儀式記者會暨技術」研討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9	<p>2.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行動麥克風」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p> <p>3. 秘書室第四科王鈺婷督導調陞該科科長。</p> <p>1.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零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p> <p>2. 舉辦「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國際論壇」，介紹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市場應用，並邀請 CRS(北美資源解決方案中心)及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 專家，進行國際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交流。</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11	1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官員訪臺與本局合辦消費品安全訓練:美國-臺灣-日本對自行車及其零部件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2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6	於臺中分局舉辦「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輪胎與機車法規座談會」。	
		13	1.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自108年4月1日生效。 2.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出席第26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共同見證歷史性的一刻,國際單位制(SI)基本單位「質量」之實現方式,由原國際公斤原器(IPK)改以普朗克常數取代,同時亦重新定義「電流」、「溫度」及「物質量」等3個基本單位。	
		14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枕頭套」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16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0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許景行研究員延長留職停薪。	
		27	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1.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2. 花蓮分局人事室廖文湘主任調陞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組長,遺缺由該室謝淑琦課員代理。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7	12	2	第四組張嶽峯副組長代理該組組長。	
		4	派員出席「第4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6	1.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1.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公布市售「吹風機(整髮器)」商品檢測結果聯合記者會。 2. 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1. 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自即日起生效。 2.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美國環保署拜會本局洽談新版合作協議 (IA13 from 2019 to 2020)內容、活動內容及時間表，確認合作進度。	
		14	1.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2. 「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新版」正式上線。	
		24	修正「外銷水產品查核取樣及檢驗結果核判作業指導說明書」第15點附表6、附表8、附表9，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